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油封制品生产经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5日，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汽车油封制品生产经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10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杨山路。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设计年产各类汽车油封制品15000万件，验收阶段实际产能为7500万件/年，其中：油封（6000万件/年）、密封盖（700万件/年）、前轮毂油封合件（800万件/年）。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1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6000m²）；2、辅助工程：办公楼（建筑面积1700m²）；3、储运工程：胶料库（建筑面积288m²），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98m²），模具库（建筑面积370m²），成品库（建筑面积918m²）；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气和供电设施；5、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

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2015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汽车油封制品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8月25日，经宁国市环保局宁环[2015]046号文批复。2017年10月该项目开始运行调试。

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占总投资的4.1%。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年产各类汽车油封制品7500万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设计年产各类汽车油封制品15000万件，验收阶段实际产能为7500万件/年。

2、新增卧式1吨天然气锅炉1台。

3、调整了磷化线脱脂槽、磷化槽、水洗槽容积。

其他按照环评阶段进行建设，无变动（整体验收时改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磷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国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磷化废水排入宁国市弘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隔油调节+物化沉淀+生化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东津河。

（二）废气

1、工艺废气

车间工艺废气包括涂胶废气、硫化废气以及集气罩未捕集到的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涂胶废气处理工艺：废气经收集管道后被 30000m³/h 离心风机负压抽送至治理系统，先进入一级洗涤塔中除去废气中的大颗粒物，再进入高效不锈钢丝网过滤器过滤小颗粒，并除去水汽，然后通入 JC (UV?) 光催化净化器彻底分解有机物，最后通过一根 15M 烟囱达标排放。

②硫化废气处理工艺：建设项目在硫化、二道硫化上部设置集气系统 (57000m³/h)，然后将收集的废气经过管道输送至 1 台 FCJ 型蜂窝状活性炭有机溶剂净化器，同时净化装置配 1 台 B4-72No8C 型防爆风机，吸附处理后的废气及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蜂窝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定期更换。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和硫化废气中未完全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排放。

2、锅炉废气

本项目拟建设 2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一备一用)，天然气用量约为 40 万 Nm³/a。锅炉燃烧废气经锅炉房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硫化机、修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5-90dB(A) 之间。项目采取消声、隔离、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和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 6 吨。边角料回收利用。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设备、模具清理时需使用抹布进行擦拭，

产生 100psc/a 的含油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废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磷化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渣滓和含油废棉纱，产生量为 8.7t/a。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车间西侧辅助用房建设有 36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了有效的防漏、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3-24 日和 2018 年 7 月 10-1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工序中的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根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口污染排放浓度分析，喷胶废气和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均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去除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3）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1.05mg/m³~2.76mg/m³，最高浓度为 2.7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1) 外排生产废水所测项目 pH 值、COD_{cr}、NH₃-N、SS、锌、总磷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

(2) 根据进出口污染物浓度分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均满足设计要求。

(3) 生产废水委托宁国市弘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满足接管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最高测值 64.2dB(A)，夜间最高测值 53.4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算，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0.450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排放总量 0.1944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58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1636t/a。

5、防护距离

厂区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杨山路，环评批复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整体边界 100 米范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汽车油封制品生产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